

·法律基础知识丛书·

继承法 概说

王克衷

23.5

福建人民出版社

继承法概说

王克衷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印张 85千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490

书号：6173·13 定价：0.65元

目 录

绪论	(1)
一、制定社会主义继承法的重要性 和必要性	(1)
二、贯彻社会主义继承法的积极意义 和作用	(4)
三、社会主义继承法所具有的性质与特点	(8)
四、社会主义继承法必须坚持的几项 基本原则	(11)
第一章 总则	(15)
第一节 继承法与诸法的关系	(15)
第二节 继承的开始	(17)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	(20)
第四节 继承的方式	(25)
第五节 继承权的代理和丧失	(27)
第六节 诉讼时效	(3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33)
第一节 保护妇女的继承权	(33)
第二节 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36)
第三节 代位继承	(43)
第四节 遗产分配的原则	(46)
第五节 处理继承问题和遗产纠纷 的办法	(5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53)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特征和内容	(53)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54)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60)
第四节 遗嘱的效力和执行	(63)
第五节 遗赠	(66)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70)
第一节 死亡的通知和遗产的保管	(70)
第二节 继承或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72)
第三节 须按法定继承处理的遗产	(76)
第四节 遗产的析出与分割	(78)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85)
第六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 遗产的处理	(88)
第七节 债务的清偿	(91)
第五章 附则	(95)
第一节 各少数民族的财产继承	(95)
第二节 涉外财产继承	(93)
附录 遗产继承案例选析	(103)
一、关于两种继承方式	(103)
二、关于妇女继承权	(105)
三、关于赡养老人	(109)
四、关于抚养幼弱	(113)
五、关于涉外继承	(119)

绪 论

建国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的巨大变革，必然要提出上层建筑包括各种法律制度如何与之相适应的问题。在民事立法中，要不要制定社会主义继承法？应当制定怎样的社会主义继承法？是一个长期有争论的问题。因此，在学习、阐述我国社会主义继承法之前，有必要先说明几个有关的问题。

一、制定社会主义继承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归根结底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马克思在一八六九年曾经尖锐地批判了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所提出的“完全废除继承权”的极左主张。马克思说：

“继承权的消亡将是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但是废除继承权决不可能成为这种社会改造的起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5页）“起点应该是：

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创造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52页）他甚至告诫人们：在继承权消亡的社会条件尚不具备的时候，“废除继承权只会引起困难，只会惊动和吓坏人们，而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废除继承权不会使社会革命开始，而只会使社会革命完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52页）

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的一九一八年，即以“关于继承法的第一次命令”公开宣布：废除有遗嘱和无遗嘱的继承，公民死后财产归国家所有。结果并没有得到认真执行。一九二二年苏俄民法典正式承认了继承权，但对遗产金额、继承人范围、遗嘱等规定了各种限制，同时还施行高额累进的遗产税。一九二八年，苏联政府又宣布废除一万卢布以上的财产继承权，但仍然是行不通。到了一九三六年，斯大林宪法第10条明确具体地规定：“公民对其劳动收入及储蓄、住宅及家庭副业、家常及日用器具、自己消费及享乐品之个人所有权，以及公民个人财产之继承权，均受法律之保护。”自一九四五年以后，对于财产继承的各种限制便基本上去掉了。苏联社会主义革命数十年的经验证明，即使是建立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国家，如果社会生产力还不十分发达，还实行按劳分配制度，还存在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就不可能废除继承权。继承制的存在、发展和消亡，是客观经济发展规律所决定的，是不以人们主观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必须吸取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过早地、不切实际地废除财产继承权的经验教训。

我国自建国以来，三十多年里，在继承问题上也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新中国诞生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

造完成，公民的继承权一直受到法律的保护。一九五四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五十年代末，曾有人在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时批判了个人财产继承权。到了十年动乱期间，谁也不敢再提什么财产继承，有的地区甚至于公开宣布废除财产继承权。继承权当时实际上已遭到全盘否定。一九七五年宪法干脆取消了保护公民财产继承权的条文，一九七八年宪法也未予恢复。当然，公民之间的财产继承并不因法律不加保护而中断。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保护公民财产继承权的问题才在司法实践中重新得到肯定和重视。一九八二年新宪法对这个问题再次作出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见《宪法》第13条）这一规定是切合我国当前国情的，因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一）我国坚持国营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结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不仅允许存在，还要让其有一定的发展。法律规定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有助于保护并促进个体经济的发展。

（二）我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公民个人的劳动所得和其他合法收益，理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如果不制定继承法，建立一套法律制度确认并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使公民对自己死后的财产和生前的财产都有权处分，那么，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就不完全、不彻底，甚至于会落空。

（三）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的富民政策，要求把城乡经济搞活，允许公民中一部分人先

富起来。制定法律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就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积蓄财富的积极性，使党的富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四）我国城乡劳动者的家庭，不仅是消费单位，而且是生产单位。特别是，几亿农民中的绝大多数，已以户为单位组织各种联产承包，家庭的生产职能显得格外突出。公民个人及其家庭不仅拥有越来越丰富的生活资料，而且随着搞活经济和城乡生产责任制的推行，目前已有很大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需要以私有财产的形式取得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制定继承法，可以更好地发挥我国家庭的消费职能和生产职能，促进生产事业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总之，制定社会主义继承法是重要的和必要的，它符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也符合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

二、贯彻社会主义继承法的积极意义和作用

社会主义继承法的贯彻执行，必将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一）能全面、彻底地保护公民个人合法的财产所有权。

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继承法，使公民对自己个人的合法财产，不仅在生前而且在死后都有处分权，这就使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得到更全面、彻底的保护。现阶段我国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包括，属于个人的生活资料，法律或者政策允许公民所有的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以及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的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等。

（二）有利于促进家庭成员间互相扶助，团结友爱，促进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继承范围和继承顺序，以及他们互相扶助的义务，特别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和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义务。为促进子女更好地赡养老人，继承法从继承权、继承遗产的份额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我国继承法还特别重视保护妇女的继承权，对无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成员（其中包括未成年人）的生活保障问题给予格外的关心。所有这些，都有利于发扬我们中华民族养老育幼的优良传统，有利于促进和睦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三）可以减轻国家和集体的负担，密切国家、集体、家庭和个人间的关系。

我国的社会保险目前还未能普及，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还比较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养老育幼、恤孤济贫的工作，不可能完全由社会来负担，还必须落在公民及其家庭的肩上。继承法的颁行，使一部分人生活上的困难，可以通过继承这种方式合法地取得财产所有权和债权，以及家庭成员间的互助共济而得到解决。这既减轻了国家和集体的负担，又可调整、密切国家、集体、家庭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即使将来社会保险发达了，物质上有了保障，在家庭中，老年人还需要子女在生活上的照顾，精神上的安慰，在社会上，人与人间也需要互助友爱。这些都不是社会保险所能代替的。

（四）还可以倡导勤俭节约的新风尚，有效地促进整个

社会财富的积累。

我们国家人口多，家底薄。既要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不断改善、提高广大人民的生活，又要讲求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继承法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继承权，有利于倡导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从而鼓励人民储蓄，聚集资金支援国家建设；鼓励城乡劳动者节省能源、原料，爱护、保养自置的生产工具、运输手段；鼓励城乡人民自建房屋或购置房屋，及时对私有房屋进行维修，等等。造就这种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就能够杜绝不必要的损耗，增加社会财富的积累。这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具有积极意义。

（五）有利于扩大生产，搞活经济，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

上面谈到，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公民除了生活资料不断丰富，已有很大一部分人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不少家庭除了消费职能，生产职能也十分突出。从整个社会看，贯彻继承法，不仅仅关系到公民的消费问题，而且对扩大生产，搞活经济将产生不可忽视的积极影响。更有进者，近一两年来，随着有关法律的先后颁行，版权、专利权等无形财产权已受到或将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现在又颁行了继承法，这些无形财产权的所有者，不单生前享有权利，遇有死亡，只要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这些权益中的财产权利还可作为继承的客体，按所有者的意愿由别人继承。可见继承法的贯彻，必将调动广大城乡劳动者、科学技术工作者、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经济、文化建设迅速发展。

(六) 还有利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团结，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推动四个现代化建设。

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多民族的伟大社会主义国家。国内各兄弟民族的各自不同的财产继承的风俗习惯，必须受到尊重。几百万侨胞在海外开拓经营，他们叶落归根，希望把自己历年积攒起来的资产留给后人，应当给以法律保护。这几年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鼓励私人及其公司、企业在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行政区以及沿海开放的港口城市等地投资置产、兴办企业、事业，有必要以法律确认我国公民及客商的私有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此外，宗教界人士、起义人员、赴台人员的遗产问题，也都必须予以关心和照顾。所以，贯彻、执行继承法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有利于吸引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共同促进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

当然，在遗产继承上确实也出现过一些问题：如，有的人滥用遗嘱处分遗产的权利，只争继承权而不承担法律规定的扶养义务；有的人损人利己，不择手段地去争夺遗产。同时，也有更多的人担心：法律允许继承人基于婚姻、血缘关系从被继承人那里获取遗产，这种非劳动所得，会不会助长某些人依赖别人（主要是父母）而不自食其力的寄生思想？这些主要涉及思想意识和道德风气的问题，只能靠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同时制定相应的政策、法律，如给遗嘱规定必要的限制（继承法已有若干这类规定），实行累进遗产税（正在研究）等来克服。继承法的任务，主要是保护公民在财产继承上的合法权益，规定他们各自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何况上述问题并不是颁行继承法后才产生的，它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所以，我们决不能因噎废食。

三、社会主义继承法所具有的性质与特点

和剥削阶级的继承法相比较，我国社会主义继承法具有如下不同的特点：

（一）剥削阶级的继承法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即使是劳动人民的财产继承，也离不开私有制这个经济基础。而我国社会主义继承法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

（二）剥削阶级继承法其财产继承的主体，主要是奴隶主、地主、资本家这些剥削者、统治者。他们掌握着几乎是全社会所拥有的生产资料，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所以，剥削阶级财产继承本质上是一种剥削他人劳动和剥夺他人权利的继承。中国奴隶社会统治者奴隶主阶级所建立的宗法制、分封制、等级制、世袭制，对后世统治阶级的继承制有着深远的影响。封建社会的统治者地主阶级，严守宗法制度，只有继承宗祧的人才能继承财产，而这种继承又是与封建特权的世袭紧密联系在一起，职位、官爵要由嫡长子继承。尊卑、贵贱、男女在法律地位上不平等。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者资产阶级则一切为了金钱，把私有观念绝对化。他们借助继承保护自己的经济特权，重财产权，轻人身权，认为遗嘱继承比法定继承更适于保证财产和资本的集中。劳动人民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是作为继承的客体。农民和无产阶级，如果说可以勉强作为财产继承的主体的话，那么，

这主体也不过是继承前人遗下的债务而已。父债子还，代代还债，代代还不清。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掌握了国家所拥有的全部生产资料，发展社会生产，不断改善自己生活，完全可能给后代留下遗产。所以，社会主义继承法财产继承的主体主要是劳动人民。

（三）剥削阶级的继承法其财产继承的客体主要是生产资料。这是剥削阶级的剥削所得，是不劳而获的。在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生产资料的继承，即剥削手段的继承，始终占有压倒一切的重要地位。马克思对此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当然，并非一切剥削阶级社会里的继承都是剥削手段的继承，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就自己微薄的劳动所得，节衣缩食，也可能遗给子女一些少得可怜的遗产，以维持起码的生存权利。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们为自己的子女储蓄，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保证子女有生活资料。”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52页）但这不会影响整个剥削阶级社会遗产来源于剥削的性质。而社会主义继承法其财产继承的客体主要是劳动者劳动所得的生活资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承包户、专业户、城乡个体户拥有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生产资料，扩大了我国公民财产继承客体的范围。但是，从总体上看，生产资料数量还是有限的，而且由于法律规定的限制，不可能成为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象土地这类基本生产资料，公民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存在继承问题。当然，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也有

一些遗产来自非劳动收入。如，社会主义改造前，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经营所得和改造后的定息收入。但这仅是历史遗留的短暂现象，不会影响整个社会的继承性质。

（四）剥削阶级的继承法，其保护财产继承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剥削阶级的私有财产制度，即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以保证其剥削和奴役劳动人民的权利和手段转移给自己忠实可靠的继承人，且代代相传，从而保持其剥削制度永世长存。而社会主义继承法保护财产继承权的目的，在现阶段，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发挥我国家庭的消费和生产职能。我国人口众多，社会目前还不可能完全满足人们生活上的需要，做父母的必须承担一定的抚养子女的责任。保护财产继承权，就能保证子女及亲属获得生活资料，特别是保证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顾的老人以及缺乏劳动能力的病残者获得生活资料，从而减轻国家和社会的负担，这是就家庭消费职能方面说的。再从家庭生产职能来看，前面说过，农村承包户、专业户，城镇个体户都已十分明显地表明我国现阶段家庭所具有的生产职能的性质。任何生产都不可能没有资金和生产工具，法律保护死者将生前积累下来的资金和通过劳动所购置的生产工具遗给自己继承人，正是为了保证千百万个家庭的生产得以连续。共产主义是要消灭私有制的，消灭了私有制自然也就消灭了继承权。现阶段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正是为了将来有条件消灭财产继承权，这应当是我国社会主义继承法的最终目的。

总之，我国继承法的社会主义性质表现为：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并为其服务的。它所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继承的主体是劳动者，继承的客体是劳动所得的

生活资料和少量生产资料。它现阶段确认并保护财产继承权，最终目的是为了创造条件消灭继承权。

四、社会主义继承法必须坚持的几项基本原则

下面几项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是我国继承法社会主义性质的具体体现。它反映了我国继承制度的优越性，是处理我国继承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始终坚持的准则。

（一）男女平等的原则。

确认并保护女子和男子一样有平等的继承权，是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继承制的根本标志。在我国封建社会，法律只承认宗祧继承，继承人只限于直系血亲的男性，并且以嫡长子继承为原则，女子是谈不上什么继承权的。比如，清朝法律规定，丈夫死亡而改嫁的妇女，夫家的财产连带她自己原有的嫁妆，都要由前夫的家长作主。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民党法律也规定，只有死了丈夫守节不改嫁的妇女，才有财产继承权，但仍无处分权。我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见《宪法》第48条）《婚姻法》第13、18、19条又具体规定了父母、夫妻、子女之间在财产继承上的平等权利。继承法除明文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外，还在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夫妻共有财产的分割、丧偶妇女的继承权以及再婚带产等一系列问题上作出规定，有力地保障了妇女的继承权，具体体现了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

经过解放以来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一些关于

妇女的旧的陈腐观念已经有了改变。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在各种类型的专业户、重点户中，广大妇女在劳动生产中显示了力量，有了经济实力，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就提高了。这对确立男女平等享有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法制观念是十分有利的。但是，由于我国封建思想影响较深，在广大的农村、山区更是如此，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子、侄企图剥夺已嫁女儿的继承权，以及夫家伯、叔、侄子甚至同族远亲出面阻拦丧偶妇女继承夫产、带产再婚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执行继承法，贯彻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还要做大量艰苦的工作。

（二）尊老爱幼的原则。

尊老爱幼是我们中华民族固有的优良传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具体体现，也是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家庭，父辈对子女有生杀予夺之权，晚辈对长辈只有俯首帖耳听命。在封建家长制下，尊卑、长幼、上下有序，谁也不敢逾距越轨，实质上在家庭成员之间形成的是一种统治被统治的关系，即所谓家庭是君国的缩影。欧美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是一种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不稳定，使幼小者得不到父母的抚爱；而儿女一旦成人自立，又把老迈父母抛向街头。只有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家庭，才有可能真正做到尊老爱幼，因为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平等的同志式的关系，婚姻、血缘关系又使彼此更加亲密无间。

我国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同时，法律明文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见《宪法》第49条）继承法规定享有继

承权，不完全凭婚姻、血缘关系，而是尊重我国传统习惯，强调继承人承担扶养义务的实际表现。比如，规定对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或者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适当多分遗产；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继承人，可照顾多于其他继承人的份额。相反，对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可以不分或少分遗产；遗弃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没有继承权。我国继承法还规定，可照顾分给遗产的对象，甚至扩及于继承人以外的受死者生前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凡此种种，说明了国家立法的精神在于发扬公民间尊老爱幼的好风气，这完全符合我国的传统和国情，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三）团结互让的原则。

社会主义家庭毫无疑问应该是一个团结互助、亲密友爱的集体。长期共同生活使彼此之间休戚相关、荣辱与共。团结、互让，既是巩固、发展这种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指导思想之一，又是正确处理遗产继承的基本原则。我国宪法宣布：婚姻、家庭、老人、妇女、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我国婚姻法除了规定父母子女之间互有扶养义务外，还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扶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见《婚姻法》第22条）此外，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抚养的义务。（见《婚姻法》第23条）这些